

新竹縣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遴薦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推薦對象及標準： (一) 推薦對象： <u>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編制內教師(含運動教練、護理教師及軍訓教官)、</u>職員、校長暨本局、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新竹縣體育場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以下簡稱家庭教育中心、體育場及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編制內教育行政人員，具<u>中華民國國籍</u>，<u>且服務該職務滿五年以上</u>	二、推薦對象及標準： (一) 推薦對象： 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教師、職員、校長暨本局、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新竹縣體育場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以下簡稱家庭教育中心、體育場及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編制內教育行政人員服務該職務滿五年以上且在同一機關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目次標點符號修正。 二、為使推薦條件更臻明確與周延，爰予以細化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且在同一機關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或行政績優，<u>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u>。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u>曾體罰或霸凌學生</u>。 2、<u>曾在校外不當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u>。 3、<u>曾違反「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者</u>。 4、<u>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u>。 5、<u>具有教育人員</u>	優者。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曾違反「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者。 4.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6.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查證屬實或尚在調查階段。 7. 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	--	--

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6、<u>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查證屬實或尚在調查階段。</u> 7、<u>曾任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運動教練、護理教師、軍訓教官、校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u> 8、<u>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u> 9、<u>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u> (二) 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得以推薦： 1、<u>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育工作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u>	8.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9. 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二) 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得以推薦： 1. 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育工作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大多數教育工作人員尊敬者。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3. 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資推廣者。 4. 推行各項教育	
--	--	--

大多數教育工作人員尊敬者。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3、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資推廣者。 4、推行各項教育活動或有關教務（導）、訓導、輔導、總務工作有卓著貢獻者。 5、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者。	活動或有關教務（導）、訓導、輔導、總務工作有卓著貢獻者。 5.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者。	
三、推薦類別及名額： （一）校長：八名。 （二）教師：二十四名。 （三）教育行政人員：五名。 <u>前項</u>各類別名額得	三、推薦類別及名額： （一）校長：八名 <u>1.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中）校長二名。</u> <u>2. 公私立國民小</u>	一、第一項刪除各款類別國中、國小之名額限制，以擴大推薦對象，鼓勵更多優秀校長及教職員參與遴選。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視當年度推薦件數調整。	<u>學校長六名。</u> (二) 教師：二十四名 <u>1.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中）七名。</u> <u>2. 公私立國民小學十七名。</u> (三) 教育行政人員：五名 <u>1. 本局、家庭教育中心、體育場及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編制內人員一名。</u> <u>2.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四名。</u> 各類別名額得視當年度推薦件數調整。	正。
四、推薦程序： (一) 教師、職員部分： 1、由學校校長召集行政人員、教師代表組成遴薦小組推薦之，教師代表	四、推薦程序： (一) 教師、職員部分： 1. 由學校校長召集行政人員、教師代表組成遴薦小組推薦之，教師代表	一、第一款目次標點符號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配合現行政策及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

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人數為原則。遴薦小組得遴薦一名人選，由小組召集人填具推薦表，並在遴薦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理由，連同特殊優良事蹟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由召集人及遴選小組成員簽章後，於每年三月中旬以前向本局推薦。 2、<u>由本局遴聘督學、科室代表、退休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或曾獲頒特殊優良教師獎及師鐸獎之教師</u>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查並填寫具體意見，簽章後連同推薦表及有關	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人數為原則。遴薦小組得遴薦一名人選，由小組召集人填具推薦表，並在遴薦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理由，連同特殊優良事蹟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由召集人及遴選小組成員簽章後，於每年三月中旬以前向本局推薦。 2. 由本局遴聘督學、科室代表、公正且具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教育諮詢顧問、教育行政人員或曾獲頒特殊優良教師獎之教師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查並填寫具體意	
---	---	--

證明文件影本於六月十五日前送交本局。 3、由本局邀集相關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決選應於七月一日前審查完竣，經局長核定後表揚。 (二) 校長、教育行政人員部分： 由本局依<u>相關審查資料及實績表現，遴選辦學績優之校長及表現優異之教育行政人員，得逕予推薦。</u>	見，簽章後連同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六月十五日前送交本局。 3. 由本局邀集相關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決選應於七月一日前審查完竣，經局長核定後表揚。 (二) 校長、教育行政人員部分： 由本局局長、副局長、督學、科長、專員組成遴薦小組遴薦之，於七月一日前經局長核定後列入表揚。	
五、遴薦原則： 同一單位校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應避免重複推薦。	五、遴薦原則： 同一單位校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應避免重複推薦。	本點未修正。
六、注意事項： (一) 凡曾接受師鐸獎表揚者不得再推薦表揚或曾接受	六、注意事項： (一) 凡曾接受師鐸獎表揚者不得再推薦表揚或曾接受	本點未修正。

特殊優良教師暨 教育行政人員表 揚者，五年內不 得再推薦表揚。 (二) 各單位所推薦之 特殊優良教師暨 教育行政人員應 填寫推薦表。 (三) 各推薦單位應按 推薦表及相關資 料依序裝訂成冊 ，如有錄音、錄 影或其他相關資 料，請一併註明 ，逕送本局。 (四) 所有被推薦資料 ，無論是否入選 ，其推薦表、有 關資料影本列入 備查不另退件。 (五) 被推薦當選者之 資料若有不實或 發現有不符表揚 條件，經查屬實 者，除繳回獎狀 及獎座外並撤銷 其獲獎資格，相 關人員並依情節 予以議處。	特殊優良教師暨 教育行政人員表 揚者，五年內不 得再推薦表揚。 (二) 各單位所推薦之 特殊優良教師暨 教育行政人員應 填寫推薦表。 (三) 各推薦單位應按 推薦表及相關資 料依序裝訂成冊 ，如有錄音、錄 影或其他相關資 料，請一併註明 ，逕送本局。 (四) 所有被推薦資料 ，無論是否入選 ，其推薦表、有 關資料影本列入 備查不另退件。 (五) 被推薦當選者之 資料若有不實或 發現有不符表揚 條件，經查屬實 者，除繳回獎狀 及獎座外並撤銷 其獲獎資格，相 關人員並依情節 予以議處。	
七、獎勵方式：	七、獎勵方式：	一、原第一項移列至第

<u>(一)</u>經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者，由本局通知服務單位及其本人參加表揚大會，並頒發獎狀及記功一次。 <u>(二)</u>未獲選特殊優良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者，由本局發給獎狀。	經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者，由本局通知服務單位及其本人參加表揚大會，並頒發獎狀及記功一次。 <u>本局為提升本縣教育品質而辦理之國外教育考察，得優先遴派前項得獎人員參加。</u>	一款。 二、考量現行政策及實務運作，爰予刪除第二項。 三、為肯定各校推薦人選之教學表現，雖未獲選，仍發給獎狀予以實質鼓勵，爰增訂第二款。
---	--	---